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 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15:00—2025年4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5	能之光	2025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张发饶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易凌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张发饶、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UHUA LI、GAOXIN ZHANG、QINYA ZHANG、JARED ZHANG。

(九) 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十) 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 2024 年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24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52,207.63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 2024 年度损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3: 30-14: 30

(三) 登记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
2、联系电话：0574-26891856；3、传真：0574-26891856；4、联系人：蓝传峰。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